

## 关于成立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嘉发大厦

### 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的公告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发大厦已符合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的条件。

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由业主代表，街道办事处代表和物业所在地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业主委员会换届改选小组人数为7人，其中业主代表5人。业主代表应知法守法、热心公益、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社会公信力、具备一定工作时间和一定组织能力。凡有损坏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破坏房屋外貌、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欠交专项维修资金、违法出租房屋或者本人、配偶和直系亲属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等情形之一且未改正的业主，以及违反本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业主委员会委员条件的业主，均不得担任换届改选小组中的业主代表。

换届改选小组中业主代表按照东王居委会组织业主在2023年5月5日上午9时至2023年5月15日上午11时到东王居委会（石门二路60号-乙）凭本人身份证领取并填写自荐、推荐表，并于2023年5月15日下午16时前投入设置在东王居委会一楼（石门二路60号-乙）的票箱的方式产生推荐名单后，由东王居民区党组织、东王居民委员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东王居委会一楼（石门二路60号-乙）召开座谈会听取业主意见，经汇总后择优确定业主代表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三路街道办事处

2023年5月4日